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停車場設置及營運汽車充電樁出租經營案(案號：KMSH12069)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營運服務計畫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本案分二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投標廠商須經「書面資格審查」合格後進入第二階段進行「簡報內容」評審；當日第二階段經評審選出序位第一名者最符合需要優勝廠商，再進行議約後決標。

(二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(三)評審小組以書面及廠商簡報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須進行15分鐘簡報，簡報完畢由評審委員進行15分鐘提問時間，合計共30分鐘。

(四)評審委員得就所提資料及報告內容、評審相關項目提出詢問廠商出席人員應就其詢問事項提出說明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廠商信譽、履約實績與規劃營運模式(30%)	信譽：企業優良認證、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、履約表現等證明文件。10%	
	廠商於國內、外設置或經營電動車充電樁之經驗、實績等證明文件。10%	
	停車場充電樁營運模式說明。10%	
充電服務計畫之完整性(35%)	國內各型電動車輛充電服務整體規劃之周延性(含充電樁建置時程、規格配置等)。10%	
	充電服務設施之維護管理、故障排除及顧客申訴處理機制。10%	
	充電服務之效率性(含充電時間及可充入電量)。5%	
	充電樁相關規格、適用車	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	種及功率說明充電效率分析。5%	
	充電樁設備防止感電等相關安全維護規定、證明及防止作為等。5%	
財務計畫合理性 (25%)	建置營運財務計畫說明 10%	
	對充電車輛收取充電服務 收費之合理性10%	
	回饋金之合理性5%	
服務創意(5%)	其他服務創意等	
簡報與答詢(5%)		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■ 序位法

- (一) 本案不成立工作小組，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- (二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停車場設置及營運汽車充電樁出租經營案(案號：KMSH12069)
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廠商信譽、履約實績與規劃營運模式(30%)	信譽：企業優良認證、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、履約表現等證明文件。10%					
	廠商於國內、外設置或經營電動車充電樁之經驗、實績等證明文件。10%					
	停車場充電樁營運模式說明。10%					
充電服務計畫之完整性(35%)	國內各型電動車輛充電服務整體規劃之周延性(含充電樁建置時程、規格配置等)。10%					
	充電服務設施之維護管理、故障排除及顧客申訴處理機制。10%					
	充電服務之效率性(含充電時間及可充入電量)。5%					
	充電樁相關規格、適用車種及功率說明充電效率分析。5%					
	充電樁設備防止感電等相關安全維護規定、證明及防止作為等。5%					
財務計畫合理性(25%)	建置營運財務計畫說明10%					
	對充電車輛收取充電服務收費之合理性10%					
	回饋金之合理性5%					
服務創意(5%)	其他服務創意等					
簡報與答詢(5%)	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停車場設置及營運汽車充電樁出租經營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審委員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審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